

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2026年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服务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应急管理局， 联系电话：3939070，联系人：林少华。
3	中介服务名称	专家指导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2. 具有化工类安全评价资质证书。3.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必须入驻广东省上服务中介超市的企业。4. 未满足资质要求报名的企业视同违约，纳入中介超市不良信用记录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根据清远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转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转发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年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我局有关工作安排聘请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对辖区内约48家危化品生产企业、化工、医药制造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指导服务检查，为各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指



		导服务时需派出不少于2名化工类指导服务专家，并对发现的事故隐患提出议对策措施。在指导服务结束后，出具相应的隐患排查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服务的时间：2026年6月至2026年7月底（为期2个月，涉及后期跟踪服务除外）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方式：辖区内约48家次危化监管相关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1）技术服务费（含税）：¥43200元（肆万叁仟贰佰元整）。（2）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在全部项目需求完成通过后验收后且提供发票后支付¥43200元（肆万叁仟贰佰元整）。
8	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确定选取结果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服务期从2026年7月到2026年7月（为期2个月，涉及后期跟踪服务除外）。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等。 3. 验收标准：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甲方对

		<p>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服务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隐患排查报告，双方就完成服务的情况进行验收确认。</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双方因履行项目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均应本着实事求是、互谅互利的原则共同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0	结算方式	<p>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